####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## 議長盃龍舟賽

## 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(陸域)計畫

說明:為配合111年度新北市議長盃龍舟賽,考量社團訓練需求,特立此計畫。

#### 一、申請方法:

- (一) 不開放以個人名義申請,申請之團體應檢附如下文件:
  - 1.經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同意成立團體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2. 龍舟放置專區切結書
- (二)檢附上開文件來文至本處申請,02-8969-9596分機206。
- (三) 停放期間:111年4月10日至5月9日(主辦單位開放練習船為止)。

#### 二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提供10艘龍舟停放空間供團體申請,**受理申請時間:111年4月9日止**,超過數量 以公開抽籤決定,抽籤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- (一) 每一團體申請放置之龍舟以1艘為限。
- (二)放置專區之龍舟停放期間屆滿後,應移出本市河濱公園。
- (三)放置專區之龍舟,本處不負保管責任,應自行清運衍生垃圾並維護專區整潔。
- (四)每日於微風水域練習完之龍舟不得停放於微風水域,應立即停放於專區並遵守 現場管理人員指揮停放整齊。
- (五)防汛期間配合(新北市)颱風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經本處通知後4小時內撤離。

####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即取消其停放資格並作為下次申請准駁依據:

- (一) 違反「微風運河水域時間及區域」規定。
- (二) 違反二、注意事項(二)~(六)項規定。
- (三) 違反前述規定,經本處通知取消停放資格者,申請團體應自通知次日起7日內 將龍舟撤離並將環境恢復原狀,未恢復原狀或撤離者,由本處視為廢棄物代為 處理,相關衍生之代處理費用,本處得另行求償,並拒絕其使用微風水域或勒 今離場。

### 四、其他

- (一) 因應本處場地規劃或政策變更等原因,本處保有不出借之權利。
- (二)如因本處或其他事由有移動船隻之必要,借用團體應配合辦理。
- (三)如有未盡事宜,本處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##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議長盃龍	丹賽微風運	河龍舟臨日	寺放置專區(陸:	域)切結書
申請單位				
停放期間	111年4月10日至5月9日(主辦單位開放練習船為止)			
管理機關	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		
龍舟種類	數量	單位	內容	備註
※借用期間同意遵守以下事項:				
1. 同意遵守本處「議長盃龍舟賽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(陸域)計畫」。				
2. 放置專區之龍舟停放期間屆滿後,應移出本市河濱公園。				
3. 放置專區之龍舟,本處不負保管責任,應自行清運衍生垃圾並維護專區整潔。				
4. 每日於微風水域練習完之龍舟不得停放於微風水域,應立即停放於專區並遵守現場管				
理人員指揮停放整齊。				
5. 防汛期間配合(新北市)颱風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經本處通知後4小時內撤離。				
6. 違反規定,經本處通知取消停放資格者,申請團體應自通知次日起7日內將龍舟撤離				
並將環境恢復原狀,未恢復原狀或撤離者,由本處視為廢棄物代為處理,相關衍生之				
代處理費用,本處得另行求償,並拒絕其使用微風水域或勒令離場。				
此致				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				
申請單位:		(簽寸	章)	
4 ± , .		( kt. )	÷. \	
負責人:		(	<b>季)</b>	
聯絡電話:				
聯絡地址:				
中華民	. 國	年	月	日

# 微風運河龍舟臨時放置專區

